

壹、前言

由於「租稅平等」原則，為要履行憲法規定之國民繳稅義務，政府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3），明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自民國101年開始課稅。並且希望「取之教師，用之教育」，計畫課稅後之所得，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環境。然而，針對此目標，政府雖編列總經費高達72億元之預算，卻盡數用於學校人事費用，將這些課稅所得用在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之行政人力、輔導人力，增加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，以及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等四項配套，對於改善學校整體環境的效果有限，與期望「課教師，補教育」的初衷，顯然大相逕庭（馬任賢、陳麗珠，2013）。

究其原因之一，乃政府為彌補減授課措施後帶來學校人事上的諸多困境，而做的補助政策。教師課稅後的減授課措施，原本期望能因降低教師授課時數，而增加教師備課時間，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然而，實際執行上，卻衍生出許多相關問題。如：原校教師超鐘點且短聘人力增多，學校行政人力短缺，以及學校組織文化的質變問題（馬任賢、陳麗珠，2013），如學校教師同酬不同工的爭議，尤以後者問題影響最為深遠。

前述學校教師同酬不同工之爭議，究其原因，乃因課稅後，各縣市政府參酌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原則》（教育部，2014a）及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》（教育部，2014b），並各自綜合考量其師資人力、資源分配等要素，而實施不同的減授課措施，如此結果卻造成了各縣市教師所負擔的授課時數不盡相同，形成同酬不同工現象，爭議於焉產生。因此，為解決問題之根本，釐清授課時數之疑慮，並提供相關單位政策修正制定之參考，本文參酌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以下簡稱OECD）成員國中的五個國家（日本、韓國、法國、美國與瑞典）的做法，比較論析我國與其在教師授課時數上之差異，以對我國教育政策現況提出具體修正建議。

另外，黃正傑（1988）指出，研究我國教師工作負擔，除了兼顧教師教學時數及其他教學外的工作，同時也應顧及現實教育結構加諸於教師之壓力（例如每班學生數）。因此，針對國內因各縣市政府不同的減授課措施而造成的同酬不同工現象，除了調查其他國家教師授課時數的實施現況，做為國內教師授課時數政策參考之外，本研究還要進一步探討我國與其他國家教師工作負擔的實際情形，以解決僅探討教師授課時數，忽略學校人力資源管理、校務經營等學校文化逐漸質變的問題。